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规范简称	自然资源局
加挂牌子	永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办公电话	0951-8011452
主要负责人	王勇强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5 个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办公地址	永宁县胜利路与杨和北街交叉口 255 号		
主要职责	<p>(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p> <p>(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安排部署。</p> <p>(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社会查询服务等工作。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安排部署。</p> <p>(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 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 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主要
职
责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配合上级部门对我县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和执行情况的考核。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划定“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指标，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

主要职责

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依法管理矿产资源，组织实施采矿权的招标、挂牌、出让和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办理采矿权的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对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矿产资源动态监测管理，依法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

（十一）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二）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三）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配合上级部门对我县自然资源领域巡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十四）负责林业、草原、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统计、动态监测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全县国土绿化、植树造林、荒漠化防治，指导实施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协调、指导乡镇、部门（单位）绿化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查处林业违法案件。

（十五）编制森林和草原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监督指导全县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征占用林地的初审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测报。负责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林木种苗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疫源疫病的监测与防控。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负责林森林

主
要
职
责

木检疫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风景区、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七）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实施防护标准；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十）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由县水务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